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 
2段185號3樓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320 掛號

桃園市中壢區王子街1之1號

受文者：優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（代  
收人：許月娥 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

發文文號：(104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10472536860號

\*1047253686001\*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

主旨：發給第104211085號專利案新型M512181號專利證書1紙，  
自民國105年起，每年應於11月1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4年10月1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年年費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，非本局法定義務，  
嗣後每年年費，不待本局通知，務請依限自行繳納，以維  
護台端（貴公司）之權益。

正本：優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
（代收人：許月娥 先生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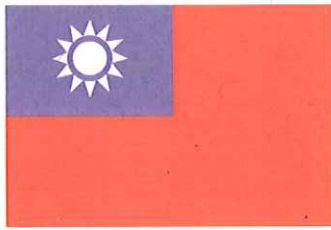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王美花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# 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新型第 M 512181 號

新型名稱：殯葬雲端處理裝置

專利權人：優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新型創作人：胡育華
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止

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  
行使專利權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局長 王美花

中華民國

104



月 11 日

注意：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，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。